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關於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告在中國境內和香港同步刊登。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公佈。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8日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批准本公司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人民幣中期票據（「中期票據」），具體內容可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6月8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上發佈的相關公告（公告編號：[CIMC]2018-051）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公告。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9日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出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注[2018] MTN526號）（「526號接受通知書」），批准本公司註冊發行中票，註冊額度為人民幣20億元，註冊額度自526號接受通知書落款之日起兩年內有效。

2019年4月15日，本公司根據526號接受通知書，完成發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本期中票」）。本期中票按面值發行，發行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票面利率為4.05%。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期中票發行的主承銷商，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期中票發行的聯席主承銷商。

本期中票發行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金額：人民幣20億元
期限：3年
面值：人民幣100元（RMB 100元）
發行價格：按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
計息方式：發行利率採用固定利率方式，並通過集中簿記建檔、集中配售方式最終確定。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市場的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發行方式：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通過集中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
發行首日：2019年4月11日
債券債務登記日：2019年4月15日
起息日：2019年4月15日
還本付息方式：本期中票據每年付息一次，於兌付日一次性兌付本金。
信用評級結果：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評定本公司的主體信用級別為AAA，本期中票的信用級別為AAA。
信用增進情況：本期中票無信用增進安排。

本期中票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的到期債務。

本期中票發行的有關文件詳情，請參見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

本公司不是失信責任主體。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